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恆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志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仰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亞璇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陳昇平即翰林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王騰儀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反訴原告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,800元，及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茲核其訴訟標的與本訴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應徵反訴裁判費16,741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